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755 25980899 Fax: 86 755 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0楼AF单元
邮编: 518026

AF,30/Floor,NobleCenterNo.1006,3rdFuzhongRoad,FutianDistrict,Shenzhen518026,China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507号

致：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广东骏亚”）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作出的所

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并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回避表决。

4.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调整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及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管计划进行管理，但能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进行管理，

	<p>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p> <p>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p>	<p>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p> <p>9、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p>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5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085.51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16.04%；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0,914.49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83.96%。</p> <p>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1229 831 172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姓名</th> <th>任职情况</th> <th>认购份额上限(万份)</th> <th>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强</td> <td>董事、副总经理</td> <td rowspan="5">2,085.51</td> <td rowspan="5">16.04%</td> </tr> <tr> <td>2</td> <td>李朋</td> <td>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r> <tr> <td>3</td> <td>雷以平</td> <td>董事</td> </tr> <tr> <td></td> <td>邹乾坤</td> <td>监事会主席</td> </tr> <tr> <td></td> <td>汪强</td> <td>财务负责人</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td> <td>10,914.49</td> <td>83.96%</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3,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p>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85.51	16.04%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10,914.49	83.96%	合计			13,000.00	100%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3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5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4,0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30.77%；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0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69.23%。</p> <p>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8 1229 1350 177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姓名</th> <th>任职情况</th> <th>认购份额上限(万份)</th> <th>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强</td> <td>董事、副总经理</td> <td rowspan="5">4,000.00</td> <td rowspan="5">30.77%</td> </tr> <tr> <td>2</td> <td>李朋</td> <td>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r> <tr> <td>3</td> <td>雷以平</td> <td>董事</td> </tr> <tr> <td>4</td> <td>邹乾坤</td> <td>监事会主席</td> </tr> <tr> <td>5</td> <td>汪强</td> <td>财务负责人</td> </tr> <tr> <td colspan="3">其他员工</td> <td>9,000.00</td> <td>69.23%</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3,0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p>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30.77%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4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5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9,000.00	69.23%	合计			13,000.00	10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85.51	16.04%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10,914.49	83.96%																																																														
合计			13,000.00	100%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30.77%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4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5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9,000.00	69.23%																																																														
合计			13,000.00	100%																																																														

	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及锁定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规定的前提下，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择机自行和/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1、根据《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1、根据《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
	公司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代表本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公司可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代表本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资管计划份额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 3、本计划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直接持有标的股票对应权益及通过认购资管计划份额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

益分配及处置办法		3、资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4、本计划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自行和/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保障（不包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本计划第七章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转让情形的员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自有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叶晓彬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保障资金来源包含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p> <p>叶晓彬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或提前终止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保障（不包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本计划第七章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转让情形的员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自有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叶晓彬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保障资金来源包含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p> <p>叶晓彬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p>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分配情况	<p>第八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分配</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3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 5 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2,085.51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 16.04%；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0,914.49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 83.96%。</p> <p>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p>	<p>第八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份额分配</p> <p>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3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 5 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4,0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 30.77%；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9,0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 69.23%。</p> <p>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p>

	示：					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任职情况	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85.51	16.04%	1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30.77%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李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雷以平	董事			3	雷以平	董事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4	邹乾坤	监事会主席		
		汪强	财务负责人			5	汪强	财务负责人		
	其他员工			10,914.49	83.96%	其他员工			9,000.00	69.23%
	合计			13,000.00	100%	合计			13,000.00	1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p>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规定的前提下，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择机自行和/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p> <p>1、根据《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出售所购买的公司股票。</p>					<p>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p> <p>1、根据《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和/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p>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p>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p>					<p>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和/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p>				

	<p>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p>	<p>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p>
第七章 管理机构选任、管理协议	<p>第十四条 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代表本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p>	<p>第十四条 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可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代表本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p>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处置办法	<p>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资管计划份额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 3、本计划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p>	<p>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直接持有标的股票对应权益及通过认购资管计划份额而享有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银行利息； 3、资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4、本计划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p>
	<p>第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进行分配。</p>	<p>第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自行和/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现金资产进行分配。</p>
	<p>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或提前终止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保障（不包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p>	<p>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或提前终止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保障（不包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p>

<p>现本计划第七章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转让情形的员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自有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叶晓彬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保障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p> <p>叶晓彬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p>	<p>制转让情形的员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自有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叶晓彬先生对员工自有资金本金兜底补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保障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p> <p>叶晓彬先生除了承担上述义务以外,不享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权、收益分配权、表决权等权利。</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p>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修订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

孙东峰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7日